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(马东宁)

作为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过去一年中，始终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以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。积极深入参与公司重大决策，审慎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马东宁，男，1969 年生，法学学士，一级律师，历任潍坊市法律顾问处律师助理、司法局干部，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等职，现任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主任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的任职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，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情况

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表决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列席股东会次数
9	1	8	0	0	否	3

报告期内，以审慎、负责的态度参与各次董事会会议，会前认真研读议案及相关材料，结合自身专业积累积极发表意见，推动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、规范。经审慎判断，未发现各项议案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故对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无反对或弃权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同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专门委员会	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	报告期内参加会议次数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1
提名委员会	1	1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高度重视并认真履行主任委员的职责。共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，审议议案 1 项，对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研究，并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工作，出席相关会议 1 次，审议议案 1 项。在董事变更过程中，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详细审查，重点审查了人员的任职经历、学历背景、专业素养及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，保障了提名程序的合规性与有效性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会议名称	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	报告期内参加会议次数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2	2

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，审议议案 2 项，重点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公允性及是否存在依赖性等审查，切实履行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职责。

（四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、相关部门保持日常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、财务、内控及信息披露等情况。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等机会，与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，并实地走访生产厂区，调研生产运营与质量管控现状。全年累计现场履职 16 天，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

（五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未单独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咨询，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提议召开董事会。

（六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，特别是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，就审计安排、重点关注领域等与会计师进行多轮交流，跟踪审计进展，推动审计工作高效、准确完成。

（七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建设，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专业建议。通过股东会等渠道与投资者尤其中小股东保持交流，认真听取意见建议。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、及时获取公司信息。同时，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，提升履职能力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2025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上述定期报告均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，其中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经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。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内容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该所具备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与专业能力，聘任程序合规、透明。

（三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。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》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事先

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得认可。相关预计客观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需求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、独立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与规范运作提供了支持。在此，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在本人履职中给予的协助表示衷心感谢。

2026 年度，将继续恪守独立董事的职责定位，不断深化专业学习，提升履职效能，积极为公司治理优化、风险防控与可持续发展贡献专业力量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马东宁

2026 年 3 月 19 日